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
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990090-GXRY

采购人：河池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1、总 则	34
2、招标文件	37
3、投标文件	38
4、开标	40
5、资格审查	40
6、评标	41
7、评标结果	42
8、签订合同	43
9、质疑和投诉	44
10、其他事项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5
合同名称:	56
项目编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3
三、目录格式	64
四、附件格式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3-990090-GXRY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分标 1：406.43 万元，分标 2：387.24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招标，报价折扣率≤100%；

采购需求：为食堂提供全品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水产冻货、干货调料等）的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保障各部门食堂日常餐饮服务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1. 投标人可就上述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可中标其中一个标段；2. 本项目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 1→分标 2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凡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后面评审的标段中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各配送点分批次启动配送服务，各配送点具体开始的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公安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32 号

联系方式：0778-229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恩松、罗荣菊

电话：0778-2211981

4.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5.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

采购人：河池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分标 1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	1项	餐饮业	一、服务内容： 本分标为河池市第一看守所、河池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河池市第一看守所、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机关食堂供应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用餐以及民警辅警职工个人日常就餐和零星食材采购所需的食品、副食品（包括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水产冻货、干货调料等） ▲二、服务要求： 1、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配送货时间：具体配送品种、数量、时间以采购人的订单为准。（全年无休配送，法定节假日正常履约发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堂食材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不能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4）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品种、数量要求，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5）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1.5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在服务期内会因食堂用餐人员数量增加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加，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中标供应商应有自己的仓储场地或经营场所，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

				(7)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60日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配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要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品采购顺畅、规范，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所提供食材有保质期的，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有效保质期的50%，如发现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配送流程要求： (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产品数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向中标人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紧急供货的情况应提前2小时报送采购单）；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部分食品如果采购人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 ▲4、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配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4) 各类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验收质量要求：根据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企业配送供应单位食堂的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随货提供各种对应批次的检测合格证明，不得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转基因产品、预制菜禁止进入单位。所有食品及原材料拒绝过期和临期产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有效保质期的50%。食品及原材料在使用过程发现有生虫、发霉、有异物等情况均退货。所有食品及原材料送货到单位现场后需双方当面
--	--	--	--	--

			验收为准。 （一）大米的验收标准 1. 包装要求：整数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1354-2018）三级籼米的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要供应市场上普遍流通的品牌品种，符合GB1354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5%，不完善粒≤4%，黄米粒≤2%，最大限度杂质≤0.25%，小碎米≤1.5%，水分≤15.5%。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有效保质期的50%。 （二）食用植物油的验收标准 1.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24）要求。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GB/T 1534-2017标准，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有效保质期的50%。 （三）蔬菜类的验收标准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 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2. 芹菜：枝梗挺直、色泽青翠、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	--	--	---

			3. 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4. 洋葱：以尚未发芽、果体坚实、外裹一层薄壳为佳。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5. 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6. 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7. 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8. 生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9. 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10. 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1. 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无虫蛀、不腐烂； 12. 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3. 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4. 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挺直、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15. 菠菜、油麦菜、芥菜等：叶片完整、肥厚、鲜嫩，不抽苔开花、无虫眼斑点。 （四）生鲜肉制品的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单位，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 鲜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检疫合格印章。 2. 鲜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色泽鲜明，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粘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不沾手。 3. 鸡、鸭、鹅禽产品：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种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种固
--	--	--	---

			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4.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五）副食品的验收标准 1、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有效保质期的50%。 2、货物质量要求 （1）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2）麻油质量指标：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3）料酒质量标准：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4）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5）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6）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	--	--	--

			(7)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8)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9)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10)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2)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3)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4)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	--	---

			(1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19) 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14%，耳片厚度1mm以上，杂质不超过0.3%。 (20) 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21) 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22)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	--	--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三、安全质量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等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3、留样管理 （1）中标人每批次配送的各项产品，均由采购人依照相关规章制度与中标人共同开展各项产品留样工作，留样采集时应使用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取、存样本。 （2）产品采集取样后，相应的样本应立即存放在完好的物理隔离物（箱、罩、瓶等）内，以免被污染、损毁等，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采集人和保管责任人。 （3）将贴好标签的留样按秩序分别存放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经消毒的专用冷藏箱内妥善保存，并动态登记各自的业务管理
--	--	--	---

			台账。 (4) 留样保存72小时，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并各自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的业务管理台账中据实登记；如有异常，应当同步立即封存留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送食品安全部门查验。 (5) 留样存储的冷藏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一切物品。 (6) 留样、检验工作等造成的产品损耗、消耗由中标人承担。 (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接到通知后当天予以响应，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确保其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相关权利。 2、中标人所供应食材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 3、中标人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一、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截止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各配送点分批次启动配送服务，各配送点具体开始的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1、报价范围：报价折扣率$\leq 100\%$，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后，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价格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走访调查确定：参照“河池市农贸市场”同品种食材零售价格。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4、本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折扣系数，例如：折扣率为98%，即为打九八折，结算价=当期的市场调查价格$\times 98\% \times$实际供货的数量。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

价格约定及 报价要求	5、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人工、利润、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结账及付款 方式	1、本项目按月结算，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 2、合同期内次月核算上月货款，采购人按照中标人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启动支付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3、食材验收质量要求：详见“各类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验收质量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 的服务内容、标准、 期限等要求	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指标。

分标 2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	1项	餐饮业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河池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金城江区营房）、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宜州区营房）、河池市公安局驻河池市人民医院警务室（特殊病区）、河池市第一拘留所、河池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河池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金城江区营房）、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宜州区营房）、河池市公安局驻河池市人民医院警务室（特殊病区）、河池市第一拘留所、河池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机关食堂供应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用餐以及民警辅警职工个人日常就餐和零星食材采购所需的食品、副食品（包括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 ▲二、服务要求： 1、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配送货时间：具体配送品种、数量、时间以采购人的订单为准。（全年无休配送，法定节假日正常履约发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堂食材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不能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4）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品种、数量要求，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5）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1.5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在服务期内会因食堂用餐人员数量增加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加，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中标人应有自己的仓储场地或经营场所，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 （7）中标人按采购人需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段内设立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代销代购（食品、副食品），

			期间每日须派驻人员到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代销代购物资品种及价格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方能进行代购或代销。代销代购物资价格同样享受与食堂食材一样的折扣率，成交供应方不得额外收取代购费。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不可控因素，采购人需关停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人。人接到关停通知后须无条件执行。 （8）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60日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人自行承担。 ▲2、配送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要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品采购顺畅、规范，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中标人所提供食材有保质期的，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保质期的50%，如发现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配送流程要求： （1）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产品数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向中标人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紧急供货的情况应提前2小时报送采购单）；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部分食品如果采购人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 ▲4、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3）配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4）各类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验收质量要求：根据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企业配送供应单位食堂的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
--	--	--	--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随货提供各种对应批次的检测合格证明，不得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转基因产品、预制菜禁止进入单位。所有食品及原材料拒绝过期和临期产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有效保质期的50%。食品及原材料在使用过程发现有生虫、发霉、有异物等情况均退货。所有食品及原材料送货到单位现场后需双方当面验收为准。 （一）大米的验收标准 1. 包装要求：整数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1354-2018）三级粳米的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要供应市场上普遍流通的品牌品种，符合GB1354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5%，不完善粒≤4%，黄米粒≤2%，最大限度杂质≤0.25%，小碎米≤1.5%，水分≤15.5%。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有效保质期的50%。 （二）食用植物油的验收标准 1.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24）要求。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GB/T 1534-2017标准，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有效保质期的50%。 （三）蔬菜类的验收标准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	--	--	--

			1. 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2. 芹菜：枝梗挺直、色泽青翠、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3. 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4. 洋葱：以尚未发芽、果体坚实、外裹一层薄壳为佳。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5. 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6. 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7. 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8. 生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9. 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10. 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1. 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无虫蛀、不腐烂； 12. 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3. 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4. 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挺直、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15. 菠菜、油麦菜、芥菜等：叶片完整、肥厚、鲜嫩，不抽苔开花、无虫眼斑点。 （四）生鲜肉制品的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单位，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 鲜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检疫合格印章。
--	--	--	---

			2. 鲜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色泽鲜明，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粘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不沾手。 3. 鸡、鸭、鹅禽产品：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种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种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4.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五）副食品的验收标准 1、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有效保质期的50%。 2、货物质量要求 （1）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2）麻油质量指标：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3）料酒质量标准：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4）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	--	--	--

			(5)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6)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7)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8)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9)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10)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2)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3)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4)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
--	--	--	---

			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19）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14%，耳片厚度1mm以上，杂质不超过0.3%。 （20）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21）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22）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
--	--	--	--

			，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三、安全质量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等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3、留样管理 （1）中标人每批次配送的各项产品，均由采购人依照相关规章制度与中标人共同开展各项产品留样工作，留样采集时应使用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取、存样本。
--	--	--	--

			(2) 产品采集取样后，相应的样本应立即存放在完好的物理隔离物（箱、罩、瓶等）内，以免被污染、损毁等，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采集人和保管责任人。 (3) 将贴好标签的留样按秩序分别存放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经消毒的专用冷藏箱内妥善保存，并动态登记各自的业务管理台账。 (4) 留样保存72小时，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并各自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的业务管理台账中据实登记；如有异常，应当同步立即封存留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送食品安全部门查验。 (5) 留样存储的冷藏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一切物品。 (6) 留样、检验工作等造成的产品损耗、消耗由中标人承担。 (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接到通知后当天予以响应，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确保其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相关权利。 2、中标人所供应食材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 3、中标人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一、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截止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各配送点分批次启动配送服务，各配送点具体开始的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1、报价范围：报价折扣率$\leq 100\%$，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确定为本项目人后，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价格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走访调查确定：参照“河池市农贸市场”同品种食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

价格约定及 报价要求	材零售价格；便警食材提供服务点代销代购（食品、副食品）价格；参照“河池市大洋购物广场（金龙湾店）、金城江铭润超市”等大型连锁超市同品食材零售价格。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4、本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折扣系数，例如：折扣率为98%，即为打九八折，$\text{结算价} = \text{当期的市场调查价格} \times 98\% \times \text{实际供货的数量}$。 5、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人工、利润、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结账及付款 方式	1、本项目按月结算，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 2、合同期内次月核算上月货款，采购人按照中标人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启动支付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3、食材验收质量要求：详见“各类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验收质量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服务内容、标准、 期限等要求	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指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池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32 号 联系人：覃警官 联系电话：0778-22951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联系人：陈恩松、罗荣菊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1.1.4	项目名称	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6-G3-990090-GXRY
1.1.6	采购预算	（1）本项目采购预算：分标 1：406.43 万元，分标 2：387.24 万元； （2）招标控制折扣率：当期的市场调查价格≤100%； 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对所投标段报出投标折扣率； 本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折扣系数，例如：折扣率为 98%，即为打九八折，结算价=当期的市场调查价格×98%×实际供货的数量。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人工、利润、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1.1.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9	项目所属行业标的	餐饮业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1.5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人工、利润、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1.6.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2.3.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本须知 1.3 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1.2	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4.1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5）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 1→分标 2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凡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后面评审的标段中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
1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12	特别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3	其他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人工、利润、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系数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

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8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3.8.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8.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8.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管部门。

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24 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2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	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折扣率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包（如允许）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2	(1) 仓库等 场地配套设施（满分 10 分）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具有冷藏冷冻库使用权，达到 50 立方米及以上的得 2 分。 2、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具有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达到 200 平方米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得分 1 分，此项满分 8 分； 注：如为自有，则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场地地址、面积等信息；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场地地址、面积等信息，不提供不得分；
	(2)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满分 15 分）	1、冷链运输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 辆冷链运输车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①以上车辆如为自有车辆则须提供机动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车身图片（清晰可辨认）；②车辆如为租赁则须提供机动车辆登记本扫描件或行驶证扫描件、车身图片（清晰可辨认）、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实施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达到 7 人（其中司机不少于 5 人、其他配送人员 2 人）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项目实施人员（如：采购员、检测员、品控员、仓库管理员、分拣、财务人员、司机、配送人员等）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①如为司机的，本人须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

			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②拟投入实施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材料不清晰或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60分)	(1) 配送 实施方案（满 分 20 分）	一档(5分):对本项目配送总体认识理解不到位（从各个配送点、工作人员数量等方面分析）；简单粗略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简单粗略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 二档(10分)：对本项目配送总体有一定的认识，但分析简单（从各个配送点、工作人员数量等方面分析）；具有较为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较为详细，方案整体性、可行性符合实际但一般。 三档(15分):对本项目配送总体认识清晰分析详细（从各个配送点、工作人员数量等方面分析）；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高。 四档(20分)：对本项目配送总体认识清晰分析非常详细（从各个配送点、工作人员数量等方面分析）分析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高效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到位，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非常强，比三档更为清晰，详细。
		(2) 食品安 全保障措施 （满 分 20 分）	一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简单。无具体措施。 二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

			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实际。 三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尽，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 四档(20分):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全面且投标人设有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能保证食材安全性。
		(3) 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	一档(1分):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供的内容一般。 二档(4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三档(7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承诺。 四档(10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
		(4) 管理制度（满分 10 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不清晰。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一般，实用性一般。

		三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 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实用性强。
4	综合实力分 (满分5分)	(1)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食材供应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且保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 分。(注:证明材料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且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为本项目投保的保险公同等证明材料。)
总得分(满分 100 分) = 1 + 2 + 3 + 4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

标段：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报价（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人工、利润、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总体要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后续服务方案（如有）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目录格式

A、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B、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四、附件格式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分标：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2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人工、利润、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_____（项目名称+分标）：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3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根据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要求填写完整相关信息。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13：技术响应表

分标：_____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